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（三）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（三）事项主要系鉴于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推进现状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，进而彻底解决占款问题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以资抵债事项，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震坡、王海峰、苏新龙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